

穿梭中國醫療保證咭 / 穿梭中國意外醫療保證咭保險單



QBE Hongkong & Shanghai Insurance Ltd.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Worldwide QBE Insurance Group 澳洲昆士蘭保險集團成員

17/F, Warwick House, West Wing, Telephone 電話: (852) 2877 8488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Facsimile 傳真: (852) 3607 0300
Quarry Bay, Hong Kong Claims Hotline 賠償部熱線: (852) 2877 8608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Claims Fax 賠償部傳真: (852) 3607 0530
太古坊和域大廈西翼17樓
www.qbe.com.hk

穿梭中國醫療保證咭 / 穿梭中國意外醫療保證咭保險單

茲根據投保人填具之申請表，並鑒於投保人給付保費作為本保險單生效之先決條件，特出立保險單。所有受保人均同意以該申請表作為訂立本保險契約的基礎，並視作本保險契約的組成部份。如受保人在旅程期間發生確屬本保險單所保障的事故，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計劃及本保險單之條款及批文提供保障及賠償予受保人，如受保人已身故，則賠償予受保人的合法繼承人，惟受保人必須履行本保險單內所列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詞彙定義

本保險單某些詞彙將作如下特別詮釋：

申請表	穿梭中國醫療保證咭/穿梭中國意外醫療保證咭申請表之簡稱
保險單	穿梭中國醫療保證咭/穿梭中國意外醫療保證咭保險單之簡稱
本公司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投保人	申請表上之「投保人姓名」一欄內註明的投保人
受保人	於保證咭上訂明為受保人之人士，必須為香港居民及持有香港身分證，及於保險期內年齡不少於18歲及不超過75歲。於本保險單內亦會稱為閣下
保證咭	穿梭中國醫療保證咭/穿梭中國意外醫療保證咭之簡稱
保障計劃	受保人之保證咭上所列之保障計劃
保障事故	於本保險單內所列明之保障事故
事故	就第一節人身保障及第二節醫療費用保障而言，事故是指任何一宗意外或傷疾。而就第四節個人法律責任保障而言，事故是指任何一宗因受保人之疏忽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之事件。因同一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事故，將被視為同一事故
意外	任何不可預見或預料，並導致受保人蒙受身體損傷之突發事件，但不包括一切因患病而引致之事件
意外死亡	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損傷，並於意外當天起計十二個月內因該意外而死亡，但不包括由患病、疾病、細菌感染或過濾性病毒傳染所造成的身體損傷
意外永久傷殘	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損傷，並於意外當天起計十二個月內經本公司接納成為完全及永久性傷殘、喪失任何工作及謀生能力，但不包括由患病、疾病、細菌感染或過濾性病毒傳染所造成的身體損傷。如受保人在意外發生時沒有任何職業或工作，則意外永久傷殘必須包括喪失獨自進行以下任何三項日常起居生活的能力：1. 洗澡；2. 穿衣；3. 上下床及座椅；4. 控制大小便；5. 進食食物及飲料
身體損傷	受保人因意外事故而非其他事故所直接而不含其他因素下引致及在本保險單生效後發生之明顯損傷
傷疾	受保人於旅程期間首次診斷的疾病或病症，或因意外蒙受之身體損傷，不包括一切於進入地區界限前已存在的傷疾。因同一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之損傷或疾病的連續傷疾，將被視作單一宗傷疾處理
疾病	指受保人在保險期內健康出現不正常之病理癥狀，但不包括在進入地區界限前或任何在本保險單生效前已存在之疾病、身體毛病或缺陷
因病死亡	受保人於國內旅程期間因疾病住院，及於住院期間因疾病死亡
醫療費用	受保人就醫療、外科手術、X光、向醫院、醫生、外科手術醫生、救護車，或就門診治療向醫生、外科手術醫生、病理化驗所支付確實、合理及必要之費用
保額表	本保險單內詳列各項保障最高保額之表格
保險期	訂明於保證咭上之保險期
旅程期間	受保人在保險期內進入地區界限內的旅程，每次旅程最長不超過連續九十天
醫院	一家根據地區界限內之法律合法開辦及註冊為醫院之機構，主要業務為接受患病或受傷人士住院及提供醫療服務，並提供有組織之設施為住院病人進行醫學診斷及護理，其中包括在院內由合法註冊或持牌駐院醫生及全職合法註冊或持牌駐院護士監督進行主要外科手術。醫院並不包括任何精神病院或任何醫院之精神病部門，亦不包括療養院、特別護理、康復設施、老人院、戒毒所、戒酒所、診所、羈留所或類似機構
特許醫院	於本保險單內特許醫院名單內所列之任何一間醫院

醫生	已獲得西醫學學位及已獲准在地區界限內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註冊醫生，但受保人本身、其配偶、親屬、僱主及僱員除外
住院	受保人以住院病人形式入住醫院，接受醫生治療傷疾，而且需向醫院支付房租及膳食費用，除非住院為實際進行毋須以住院病人形式入住醫院的外科手術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受保人在保險期開始前或任何在本保險單生效前（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之身體損傷、疾病、身體毛病或缺陷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內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方，惟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地區界限	地區界限是指保證咭上訂明之地區範圍。任何發生在地區界限以外之事故均不會獲得賠償。就本保險單內第一節之人身意外保障而言，地區界限是指受保人於申請表上所選擇及經本公司接納並於保證咭上訂明之地區界限。而於本保險單內其他各節，地區界限則只限於國內地方，但無論如何地區界限並不包括香港，第 2.2 節訂明的香港跟進治療除外
保額	本保險單內所列明有關各項保障的賠償金額
配偶	指投保人之合法配偶

保額表

下表列出各計劃之每宗事故最高保額（計劃A及B只適用於穿梭中國醫療保證咭保險計劃，而計劃C只適用於穿梭中國意外醫療保證咭保險計劃）

	每宗事故最高保額 (港幣)		
	計劃 A	計劃 B	計劃 C
1. 人身保障*			
國內人身意外 (指意外死亡及意外永久傷殘)	350,000	500,000	50,000
全球 (國內除外) 人身意外 (指意外死亡及意外永久傷殘)	350,000	500,000	不適用
國內因病死亡	10,000	20,000	不適用
2. 醫療費用保障*			
國內醫療費用	300,000	500,000	100,000*
香港跟進治療	75,000	125,000	25,000
救護車接載出院	300	300	300
以上三項合計之總額	300,000	500,000	100,000
3. 24 小時緊急援助			
a. 緊急醫療護送及 / 或運返			實際開支
b. 運送遺體			實際開支
c. 安排無人照顧的兒童回港			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d. 安排入院保證金			50,000
e. 安排親友探望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f. 熱線及轉介服務			包括
4. 個人法律責任保障	1,200,000	2,000,000	不適用

* 年齡凡 65 歲以上之受保人，其「人身保障」及「醫療費用保障」之最高賠償額為原有之 50%

* 只保障受保人因意外引致之住院費用

保障事故

第一節 —— 人身保障

1. 人身意外保障

- 意外死亡
受保人於旅程期間發生意外並導致意外死亡，本公司將按照保障計劃作出賠償。
- 意外永久傷殘
受保人於旅程期間發生意外並導致意外永久傷殘，本公司將按受保人之傷殘程度及保障計劃，依下列之意外永久傷殘保障比例作出賠償。

1.3 意外永久傷殘保障比例表

永久傷殘	根據保障計劃內人身意外最高保額之賠償比例
1. 單或多肢癱瘓、喪失功用或完全失去	100%
2. 其他完全永久傷殘	100%
3. 單或雙眼完全喪失視力	100%
4. 完全喪失單眼眼球晶狀體	50%
5. 喪失一隻手的四指及姆指或失去其功用	75%
6. 喪失一隻手的四指及失去其功用	50%
7. 喪失姆指或失去其功用	雙指骨 30% 單指骨 15%
8. 喪失食指或失去其功用	三指骨 15% 兩指骨 10% 單指骨 5%
9. 喪失中指或失去其功用	三指骨 10% 兩指骨 5% 單指骨 3%
10. 喪失無名指或失去其功用	三指骨 7% 兩指骨 5% 單指骨 2%
11. 喪失尾指或失去其功用	三指骨 5% 兩指骨 3% 單指骨 2%
12. 喪失掌骨或失去其功用	額外之第一或第二節，每節 3% 額外之第三、四或五節，每節 2%
13. 失去一隻腳所有腳趾	20%
14. 失去腳趾	大腳趾趾骨 10% 大腳趾單趾骨 5% 其他腳趾，如喪失逾一隻腳趾，每隻 3%
15. 雙耳完全失聰	80%
16. 單耳完全失聰	20%
17. 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60%
18. 腿截短最少5厘米	10%

每位受保人就任何一宗事故可獲之意外永久傷殘賠償比例總額不會超過100%。就任何一宗事故，本公司只會賠償人身意外保障第1或2項之其中一項。如本公司已賠償國內或全球人身意外保障之最高保額（以總數計），則本公司已履行本保險單內之所有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將會即時停止生效，本公司將不會退回剩餘之保費。

1.4 國內因病死亡保障

若受保人因病死亡，本公司將按照保障計劃作出賠償。

2.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人身保障）

- 2.1 如受保人之死亡或永久傷殘是發生在地區界限以外任何地方，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賠償；
- 2.2 如受保人之死亡或永久傷殘乃因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所引致，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賠償。

3. 賠償程序

受保人或索償人在可索償的事故發生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需於兩個月內填寫本公司之賠償申請表及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以下之有關文件：

- 3.1 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及有關的醫學或其他證據，詳列死亡原因或傷殘程度；
- 3.2 警方報告；
- 3.3 死亡證及驗屍報告；
- 3.4 受保人及索償人關係證明書。

本公司有權要求由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顧問或公證人檢驗受保人；如受保人已去世，則可要求進行屍體檢驗，以便判定有關索償。

閣下必須自費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所有證明書、資料證據及收據。如本公司要求受保人接受身體檢查，或於受保人死亡後進行驗屍，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

如埋葬或火葬死者或進行驗屍或因調查，必須於事前給予本公司合理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驗屍調查結果。

本公司有權要求受保人或索償人提交由公證處發出的公證文件，作為索償證明之用。

第二節 —— 醫療費用保障

1. 保障

於保險期內，受保人於國內旅程期間因疾病或身體損傷而接受治療，本公司將按照保障

計劃作出賠償。若投保穿接中國意外醫療保證咭（計劃C），則本公司只賠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之住院費用。

2. 額外保障

- 2.1 香港跟進治療
如受保人於國內旅程期間所發生及曾就醫之傷疾，於返回香港後九十（90）日內仍需接受治療，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所支付的必要及合理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將不會超過保額表內所列之最高保額。
- 2.2 救護車接載出院
受保人在醫院接受治療超過24小時後出院，本公司將支付接載出院的救護車費用。每次接載出院的最高保額已列於保額表內。

3. 特別條款（只適用於醫療費用保障）

- 3.1 入住特許醫院手續
— 於辦公時間內入院，應前往入院住院處辦理
— 非辦公時間內入院，應前往入院住院處或急症室辦理
辦理入院登記時，請出示並引用保證咭及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回鄉證、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如辦理入院時遇上任何困難，請致電24小時緊急援助熱線：852 2862 0138，以協助安排入院。
- 3.2 本節內各項保障合計之最高賠償保額將不超過保額表內所列醫療費用之每宗事故最高保額。本節之總賠償額，將不會超過保額表內所定之總額。
- 3.3 在任何情況下，如本公司為受保人所提供之醫療費用擔保或支出已超出本保險單內醫療費用保障的最高保額，本公司將發信通知受保人支付此等醫療費用。受保人在接獲本公司通知書後十四天內，需即時清付此指定費用。如受保人不在上述指定期限內清繳欠款，本保險單的醫療費用擔保即告暫停，屆時受保人必須交回保證咭，並須承擔任何尚未清償的欠款。

4.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醫療費用保障）

本節並不承保下列事故引起的任何醫療費用

- 4.1 並非在地區界限內接受的醫療服務（第2.1節訂明的香港跟進治療除外）；
- 4.2 本公司認為並非必要的治療；
- 4.3 不聽從醫生勸諭或因要接受治療或外科手術而進行的旅程；
- 4.4 任何牙科治療，除非因意外而導致的健全天然牙齒治療。

5. 賠償程序

受保人或索償人必須在事件發生後的三十天內通知本公司，並需填寫本公司之賠償申請表及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以下之有關文件：

- 5.1 住院費用賠償
 - 5.1.1 特許醫院
在一般情況下，無須任何文件，所有賬單均由本公司及特許醫院直接往來處理。
 - 5.1.2 其他醫院
診斷及治療證明，包括受保人的姓名、住院期及註冊醫生核證的診斷日期及由醫生簽署的證明書；
醫院賬單，細列項目清單及醫院發出的收據。
- 5.2 門診費用賠償
醫生收據，註明受保人的姓名、診症日期、診斷結果及治療與收費。

第三節 —— 24小時緊急援助服務

受保人可享用由指定服務提供者國際救援（亞洲）公司（IPA）承辦的緊急援助服務。其服務範圍包括：

1. 緊急醫療護送及/或遣返

若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嚴重受傷或患病：

- 1.1 緊急援助中心會透過適當的方式提供緊急醫療護送，根據受保人的身體狀況，安排受保人到最近的醫院或設有適當及合適醫療設施的診所；及/或
- 1.2 提供緊急醫療遣返，如受保人的身體狀況許可，安排受保人返回香港繼續接受治療或返回原居地。

由緊急援助中心提供的護送或遣返方式會包括但不限於空中救護服務、常規航空運送、道路網絡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方法。如有所需要，緊急援助中心會委派一名醫生及/或護士在運送過程中陪伴受保人。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緊急援助中心承擔。

2. 遺體運送

如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身故，緊急援助中心會：

- 2.1 安排把遺體運返香港並支付所需費用；或
- 2.2 按照不超過把遺體運送回香港或原居地費用的合理水平賠償於身故地點的殮葬費用。

3. 安排無人照顧的兒童返港

倘受保人因身故或嚴重受傷或患病於香港以外的地點住院，緊急援助中心會為受保人支付單程經濟客位的機票，把其年齡為18歲以下無人照顧的子女送返香港或原居地。

4. 入院保證金

倘受保人因嚴重受傷或患病需要在海外住院，緊急援助中心會墊支最高 \$50,000 港元的入院保證，以支付受保人所需的醫療開支。除非此等開支為本保單第二節的保障範圍，否則須由受保人負責支付。

5. 親友探訪

倘受保人因嚴重受傷或患病而於海外住院超過連續24小時，緊急援助中心會為受保人的一位家屬或指定人士支付一張雙程經濟客位機票的費用，以讓家屬或指定人士到當地照顧受保人。

受保人於出院後在當地休養或親友在受保人留院當地期間的必需及無可避免的住宿開支會獲得保障，保障上限為每天 \$2,000 港元，最高保障額為 \$10,000 港元。

6. 24 小時電話熱線及轉介服務

- 6.1 出發前資訊支援
- 6.2 大使館轉介
- 6.3 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
- 6.4 遺失護照支援
- 6.5 遺失行李支援
- 6.6 傳譯員轉介
- 6.7 法律轉介

以上服務範圍純屬摘要，任何要求、服務或安排需事先取得緊急援助中心的批准。本公司對緊急援助中心提供的服務概不負責。

7. 不保事項 (適用於緊急援助服務保障)

以下治療、項目、條件、活動及與其相關或涉及的費用不受保障：

- 7.1 於出發前已存在而癱瘓明顯的疾病或殘障，不論受保人是否知悉患有該疾病或殘障；
- 7.2 由於精神錯亂或自殘而引致的受傷，或因神智不清、療養、吸毒或酗酒引致的傷；
- 7.3 先天性異常或畸形；
- 7.4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及所有相關併發症，儘管此等情況是由意外促成或引發；
- 7.5 任何因受保人參與騎電單車、狩獵、任何策騎或駕駛競賽、遠足高於海拔 5,000 米、水肺潛水至水深 30 米、專業運動競賽或任何賺取報酬的運動項目而引致的費用；
- 7.6 因參與非法活動而引致的受傷；
- 7.7 未經緊急援助中心授權及 / 或介入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7.8 如果引致緊急援助中心介入的事件沒有發生而可償付的金額；
- 7.9 任何更詳細列明於其他保單為受保項目的支出；
- 7.10 經由緊急援助中心的醫生診斷為輕微病症或傷患，並可在當地接受足夠治療，及不會影響受保人繼續出外旅遊或公幹的情況；
- 7.11 經緊急援助中心的醫療隊伍判斷後，認為除非必要，受保人的體力足以應付以正常乘客的身份自行回港或返回原居地，毋須醫療護送而引致的費用；
- 7.12 與精神病相關的個案；
- 7.13 受保人參與任何形式的空中飛行，除非受保人以付費乘客的身份乘搭有定期班次的航班或已有既定航線的持牌飛機；
- 7.14 由於受保人在任何國家的軍隊服役或為現役警員；積極參與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入侵、外敵行為、戰鬥、內戰、叛亂、暴亂、革命或起義引致的費用；
- 7.15 不論任何原因，由恐怖主義行為引致涉及使用或釋放或威脅使用任何核武或裝置或化學或生物製劑的費用。

8. 特別條件 (適用於緊急援助服務保障)

8.1 緊急情況

受保人或其代表必須致電緊急援助在香港的服務中心，電話 (852) 2862 0138。受保人或其代表需註明：

- i. 受保人之姓名
- ii. 受保人之保單號碼
- iii. 受傷或疾病性質
- iv. 主診醫生的詳情(如有)，及
- v. 當時位置及聯絡資料

8.2 減輕損失

受保人有責任運用任何合理方式減低使用緊急醫療援助的機會。

8.3 與緊急援助中心合作

受保人須與緊急援助中心合作以從相關途徑取得所有文件及收據；並協助遵守相關程序，費用由受保人支付。

8.4 代位權

倘若因向受保人提供援助而需支付任何費用，緊急援助中心可代替受保人向以下人士收取此等費用：

- i. 任何在法律上有責任提供協助的第三者，費用上限相等於已支付金額，及
- ii. 任何其他向此支援事項作出賠償的保險或支援計劃。

註：就本節所提到之「海外」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四節 —— 個人法律責任保障

1. 保障

於保險期內，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在國內的公共場所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毀，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所需承擔之法律賠償責任，賠償額將不超過保障計劃之最高保額。

2. 不保事項 (只適用於個人法律責任保障)

本節並不承保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法律責任

- 2.1 任何與商業、專業或貿易有關之活動；
- 2.2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
- 2.3 僱主責任，合約責任，對與受保人居於同一居所內的任何人士所承擔之責任或任何受保人已承認之責任；
- 2.4 任何因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或動物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
- 2.5 受保人或與受保人居於同一居所內的任何人士所擁有，持控託管或保管之財物損毀；
- 2.6 由石棉直接或間接引起、致使、產生、導致或因而加劇的損失索償，不論該索償是真實或聲稱的責任，不論該石棉是任何形態或分量；
- 2.7 由受保人的「互聯網操作」所直接或間接引起、或以任何形式與此有關連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

此除外規定批註不適用於已由生產商印製以支援其產品的材料，而該材料同時在網頁上重覆，因而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使用說明、安全指示或警告。

2.7.1 「互聯網操作」的意義如下：

- i. 受保人或受保人的僱員，包括兼職、臨時員工、承判商及受保人組織內的其他人等，所使用的電子郵件系統；
- ii. 受保人的僱員，包括兼職、臨時員工、承判商及受保人組織內的其他人等，通過受保人的網絡接通的互聯網或公眾互聯網網頁；
- iii. 在互聯網上供受保人的客戶或受保人組織以外的其他人等使用的內聯網（即公司內部資訊及電腦資源）；及
- iv. 受保人的網頁的操作及維修。

此除外規定批註不應詮釋為擴大此保單的承保範圍，以致承保任何沒有此除外規定批註便不承保的責任。

2.7.2 由以下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或關連的電腦資訊、或程式、及其儲存媒介的財物損壞：

- i. 任何電腦硬件或軟件的使用；
- ii. 由受保人提供或代表受保人提供的電腦或電訊服務；
- iii. 使用屬於任何第三者的電腦硬件或軟件，不論是授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包括電腦病毒導致的損壞。

3. 賠償程序

受保人或索償人必須在可索償的事故發生後的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受保人需填寫本公司之賠償申請表及提交下列所需證明文件：

- 3.1 事件的性質及有關詳情的書面說明。如未獲本公司同意，受保人不得承認責任或達成和解；
- 3.2 受保人所接獲有關於事故的文件，包括任何傳票、法院文件、律師及其他法律通訊。

基本條款 (適用於各節)

1. 保險單貨幣

此保險單是以港元為單位。

2. 年齡限制

如受保人於保障事故發生時，其年齡為十八歲以下或已屆七十六歲，本公司恕不接受任何索償。

3. 代位求償

本公司有權：

- 3.1 在受保人遞交本公司的賠償申請表後擁有對他人索償的權利；
- 3.2 代為處理他人對閣下提出的索償要求及有關之法律訴訟。

4. 更改職業

閣下填報於申請表上之職業如有更改，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按本公司要求支付任何額外保費。如閣下未能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本公司恕不承受保人從事新職業時發生意外或引起之任何損傷作出賠償。

5. 虛報資料

若索償事項是虛假的，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賠償，而本保險單亦將不再有效。

6. 仲裁

由本保險單引起的所有爭議，將按照現行之仲裁條例進行裁決。如雙方未能就仲裁人或仲裁公證人之入選達成共識，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現任主席作出決定。保險單已明確規定一項先決條件，閣下必須待至仲裁作出裁決後方可就本保險單行使任何權利或展開訴訟。如閣下依據本保險單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拒絕對保人負責，惟閣下並未於本公司作出免責聲明後十二個月內依照本文規定將索償事件交由仲裁人處理，則會被視作放棄索償，今後不得再根據本保險單追討賠償。

7. 自動終止

在下列情況，此保險單將會自動終止：

- 7.1 於受保人七十六(76)歲生日或之後第一個保險單週年；或
- 7.2 欠繳此保險單的任何到期保費；或
- 7.3 當受保人改為在香港境外永久定居；或
- 7.4 當本公司已賠償國內或全球人身意外保障之最高保額(以總數計)。

8. 取消保險單

本公司有權以十四天書面通知閣下取消保險單或任何章節或部份，通知書將以掛號郵件形式寄至閣下最後登記地址。本公司將按比例發還保險單未到期餘下之保費。閣下亦有權以十四天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保險單。於第一年內取消投保期為兩年的保險單，可獲退還第二年之保費。在任何期間取消投保期為一年的保單，將不獲任何退款。

本保險單註銷後，閣下必須將保證咭交還本公司。

9. 補領新咭

如遺失或損壞保證咭，受保人應在48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補領新咭。補領新咭費用為每張一百港元。

10. 其他保險

當索償時，如有其他保險單保障同類項目，則本保險單僅會賠償該等保險不保障之開支結餘，並以本保險單之最高保額為限(第一節除外)。

11. 管轄法律

本保險單將服從香港專有司法裁判權，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12. 責任索償

未經本公司發出書面同意，閣下不可承認、否認、洽議或解決任何索償，否則本公司將不作出任何賠償。

13. 保費

此保障是一年及兩年定期保險計劃，每年的保費，將會根據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週年(視乎情況而定)已屆年齡、所擁有的職業及所選保險計劃，按當時有效的保費表計算。

不保事項

本保險單將不會承保：

1. 專業或有組織之體育活動、爬山、速度或耐力試驗、跳傘或同類活動或其他危險活動(除上列特別註明者不在此限)；
2. 任何種類引發之間接或後果損失；
3. 受保人於任何國家或機構的軍方服役；
4. 受保人以職業選手身份參加任何體育活動或競賽，或受保人參加任何可以或可能獲得報酬的體育活動或競賽，以致直接或間接導致死亡、傷疾或其他開支；
5. 不論神智清醒與否，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6. 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精神錯亂、酗酒、吸毒或濫用藥物；
7. 懷孕、分娩、流產、墮胎或任何有關治療或故意犯罪；
8. 定期商業性航班及特許包機以外的航空旅程；
9. 因性關係傳播疾病而引致的任何索償；
10. 由於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愛滋病等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及/或不論如何引起或不論如何定名的有關疾病，其任何突變體衍化物或變種造成的任何傷害、疾病、死亡、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
11. 戰爭、侵略、外國敵意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恐怖主義、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之任何事件；

恐怖主義除外規定批註

即使本保險或其任何批註有任何相反規定，雙方同意；本保險不承保任何恐怖主義行為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壞、死亡、損傷、疾病費用或支出，不論該等損失是因任何其他原因或同時或以任何其他先後順序發生的事件造成的。

就本保險單而言，恐怖主義行為指恐嚇或下述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或群體單獨行動或代表或涉及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或暴力及/或武力或暴力威脅，該行為的性質或內容是為了或涉及政治、宗教信仰、思想、種族或類似目的或理由，包括擬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使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害怕的企圖。

本保險單亦不承保在控制、防止、鎮壓或在任何方面涉及恐怖主義行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中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壞、死亡、損傷、疾病、費用或支出。

如有任何行動或訴訟關於本公司引用此條款而不負責任何損失、損毀、費用或支出，投保人需自行負責提供證據證明該損失、損毀、費用或支出是受保範圍之列。如此保險單有任何部分無效或不能執行，則剩餘部分仍保留全部效力及效應。

12.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費用、間接損失、法律責任或任何財產損失或損毀：
 - 12.1 任何核燃料或任何核燃燒留下的核廢料所引起的致命離子或污染；
 - 12.2 任何核能裝置或元件產生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物質；
 - 12.3 任何核輻射；
13. 任何一次超過90天的旅程；
14.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15. 受保人參與海陸空軍服務、機動或飛機隊成員；
16. 受保人違法或拒捕。

保證咭條款

1. 除非受保人和本公司簽署的本保險單仍然有效，保證咭方可使用。
2. 使用保證咭時，受保人必須確定：
 - 2.1 每次使用保證咭時，都不超過個別計劃的最高保額，否則，餘數將由受保人支付；
 - 2.2 於保證咭的有效期終止前或後，或收到本公司通知該保證咭已被取消或撤回，受保人應立即停止使用保證咭。保證咭失效後，本公司概不負責以後的醫療費用；及
 - 2.3 除非或直至本保險單終止，本公司將繼續簽發保證咭予受保人。
3. 受保人必須將保證咭妥為保存。
4. 保證咭不能轉讓他人。
5. 當本公司認為受保人已經或企圖或將會不恰當地使用或濫用保證咭，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簽發保證咭予受保人，並會追究本公司的損失。
6. 所有保證咭乃本公司的資產，當本公司認為受保人已濫用他/她的保證咭或現正或準備利用保證咭去作虛假索償及欺詐，本公司保留權力取消、取回及收回所有保證咭，本公司亦無須對此作出解釋。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to us is collected to enable us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and ma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any insurance or financial related product or service or any alterations, variations, cancellations or renewal of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any claim or investigation or analysis of such claim; and exercising any right of subrogation, and may be transferred to 1) any related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carrying on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related business or an intermediary or a claims or investigation or other service provider providing services relevant to insurance business for any of the above or related purposes; 2) any association, federation or similar organiza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Federation") that exists or is form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any of the above or related purposes or to enable the Federation to carry out its regulatory functions or such other functions that may be assigned to the Federation from time to time and are reasonably required in the interest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or any member(s) of the Federation, and 3) any members of the Federation by the Federation for any of the above or related purposes.

Moreover, we are hereby authorized to obtain access to and/or to verify any of your data with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the Federation from the insurance industry. You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access to and to request correction of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yourself held by us. Requests for such access can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ficer, QBE Hongkong & Shanghai Insurance Limited, 17/F, Warwick House, West Wing,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877 8488, Fax: 3607 0300)

閣下提供的資料，為本公司提供保險業務所需，並可能用於：任何與保險或財務有關的產品或服務，或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或任何索償，或該等索償的調查或分析；或行使任何代位權之用。以上資料，及可能轉移予：1) 任何有關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仲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2) 現存或不時成立之任何保險公司協會或聯會或類同組織(聯會)，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或以便聯會執行其監管職能，或其他基於保險業或任何聯會會員的利益而不時在合理要求下賦予聯會的職能，及3) 或透過聯會轉移予任何聯會的會員，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據此獲授權由聯會從保險業內收集的資料中查及/或核對閣下任何資料。閣下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由本公司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查閱，可用書面寄香港鵬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域大廈西翼17樓(電話：2877 8488，圖文傳真：3607 0300)向本公司行政事務主任提出。